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570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6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570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金鸿控股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和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担保尚未解除,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金鸿控股账面就对外担保事项期初期末已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41,089.28 万元、31,089.28 万元。

由于担保事项期间担保债务余额不断变化,管理层无法准确核算对外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负责金额;同时,由于反担保方提供担保的

财产情形复杂，我们无法合理估计反担保事项对担保债务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对外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鸿控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1,732.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6,46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993.67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金鸿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金鸿控股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庭外重组辅助机构。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保留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5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华北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金鸿控股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四）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金鸿控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2025 年金鸿控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2025 年金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47,992,556.8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和五、注释 43 所述，金鸿控股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等业务。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的。

由于金鸿控股销售量及销售额较大，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金鸿控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单据、对账单、交付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业务系统数据、抄表记录，将业务部门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4）结合天然气月初月末库存量与采购量重新测算得出每月实际消耗量，根据实际消耗量重新计算确认的收入与结转的成本，与账面进行核对；

（5）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6）对于营业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出库记录等支持性文

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评价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8)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信息

金鸿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鸿控股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鸿控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鸿控股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鸿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鸿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鸿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鸿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鸿控股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泉

（项目合伙人）

刘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希

刘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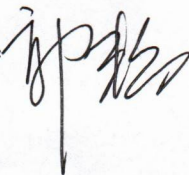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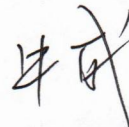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3,333,847.02	82,951,29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10,975.52	114,029.78
应收账款	注释3	36,531,650.69	23,872,736.2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382,791.23	1,704,630.67
预付款项	注释5	13,572,415.21	13,113,454.4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3,333,344.53	56,040,5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200.00
存货	注释7	15,616,676.12	15,590,863.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8,827,245.27	8,806,915.38
流动资产合计		213,008,945.59	202,194,51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12,001,754.87	109,742,91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8,237,150.42	8,888,984.78
固定资产	注释11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在建工程	注释12	96,294,492.93	101,024,47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6,323,897.41	5,148,186.65
无形资产	注释14	270,022,396.36	278,163,40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注释15	19,347,649.73	28,689,498.23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5,140,776.60	2,560,75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5,962,259.68	104,951,0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84,948.11	2,246,668,296.09
资产总计		2,378,493,893.70	2,448,862,80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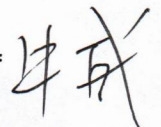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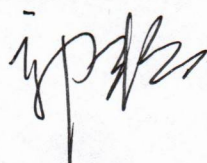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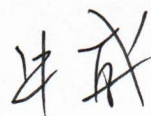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534,138,093.18	556,755,88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15,989,821.64	11,591,666.37
应付账款	注释22	176,426,931.58	177,770,719.97
预收款项	注释23	60,000.00	
合同负债	注释24	101,333,297.43	127,624,079.1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30,228,781.97	14,297,894.15
应交税费	注释26	62,131,411.54	66,383,517.3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270,660,422.97	233,949,640.14
其中：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470,476,508.62	350,091,427.0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16,181,494.52	18,683,770.43
流动负债合计		1,677,626,763.45	1,557,148,60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0	162,644,423.00	261,118,282.00
应付债券	注释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2	5,281,476.11	4,657,786.72
长期应付款	注释33	47,019,178.02	47,769,17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4	317,923,230.64	420,671,300.75
递延收益	注释35	8,164,500.00	8,77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623,707.88	3,187,29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656,515.65	746,182,342.68
负债合计		2,220,283,279.10	2,303,330,944.9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7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减：库存股	注释38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9	-696.56	-696.56
专项储备	注释40	1,815,902.08	6,296,672.67
盈余公积	注释41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未分配利润	注释42	-2,353,131,530.43	-2,380,497,32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36,650.78	37,051,630.32
少数股东权益		98,273,963.82	108,480,234.50
股东权益合计		158,210,614.60	145,531,86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8,493,893.70	2,448,862,80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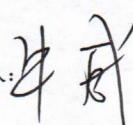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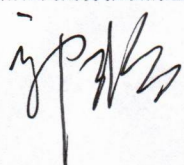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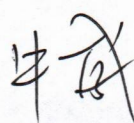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3	1,247,992,556.89	1,307,192,461.33
二、营业总成本		1,288,091,393.55	1,275,388,736.4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43	1,110,056,366.96	1,113,338,485.21
税金及附加	注释44	10,092,517.81	12,683,843.80
销售费用	注释45	12,643,133.98	11,378,269.02
管理费用	注释46	100,435,180.49	78,133,850.70
研发费用	注释47	2,687,098.90	3,121,497.47
财务费用	注释48	52,177,095.41	56,732,790.28
其中：利息费用		50,667,305.20	70,048,210.73
利息收入		156,316.29	188,101.40
加：其他收益	注释49	5,627,699.18	13,875,27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96,318,835.59	7,151,2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8,835.59	7,151,21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4,794,995.23	-227,156,03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9,497,213.08	-30,339,46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107,766.09	2,20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47,663,255.89</u>	<u>-204,663,077.82</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353,036.30	242,003.3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20,344,480.81	34,457,84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27,671,811.38</u>	<u>-238,878,914.77</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0,342,291.01	-28,714,24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17,329,520.37</u>	<u>-210,164,666.32</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9,520.37	-210,164,666.3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5,791.05	-212,098,989.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6,270.68	1,934,32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7,329,520.37</u>	<u>-210,164,666.32</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65,791.05	-212,098,98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6,270.68	1,934,32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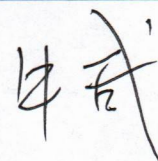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101,157.06	1,424,271,3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405.27	8,397,95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47,554,805.38	12,514,8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557,367.71	1,445,184,1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638,187.36	943,477,93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05,424.00	131,467,7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95,007.63	69,605,6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71,302,340.14	54,243,8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40,959.13	1,198,795,1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69,83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	4,620,39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655.96	264,75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55.96	5,954,98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94,523.96	42,348,26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4,523.96	42,348,26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2,868.00	-36,393,27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349,413.21	671,083,2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6,000,000.00	70,447,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49,413.21	741,530,41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983,068.20	795,362,60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72,717.35	49,688,10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55,445,336.11	71,195,7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01,121.66	916,246,4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51,708.45	-174,716,04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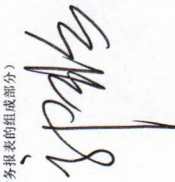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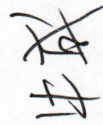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8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97,321.46		-108,480,234.50	745,531,8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8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97,321.46		-108,480,234.50	745,531,86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68	-686.56	1,815,502.08	112,452,706.05	-2,353,131,530.43		-98,273,963.82	158,210,61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88	-696.56	16,902,638.19	112,452,706.05	-2,188,388,332.27	106,545,911.61	366,302,4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88	-696.56	16,902,638.19	112,452,706.05	-2,188,388,332.27	106,545,911.61	366,302,49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1,618,391,548.32	75.88	-696.56	6,296,672.67	112,452,706.05	-2,380,487,321.48	108,480,234.50	146,531,8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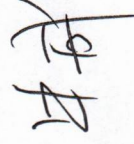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10.28	582,8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98.89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2,283,182,273.86	2,298,521,32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863.54	73,866.52
流动资产合计		2,283,623,046.57	2,310,578,08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2,618,734,800.00	2,646,71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27.93	114,276.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0.36	3,800.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911,528.29	2,646,832,876.35
资产总计		4,902,534,574.86	4,957,410,96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890,379.23	6,633,781.77
应交税费		396,765.53	488,079.48
其他应付款		1,846,228,128.72	1,836,797,881.26
其中：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其他流动负债		6,935,451.34	6,938,891.69
流动负债合计		2,152,199,871.95	2,130,607,78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712,200.00	273,490,740.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12,200.00	273,490,740.75
负债合计		2,315,912,071.95	2,404,098,522.08
股东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5,892,812.24	3,355,892,812.24
减：库存股		75.68	75.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3,686.31	46,493,686.31
未分配利润		-1,496,172,716.96	-1,529,482,776.35
股东权益合计		2,586,622,502.91	2,553,312,44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2,534,574.86	4,957,410,96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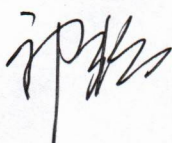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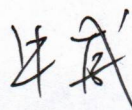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0,377.36	10,754,716.9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3,991.85	154,788.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51,956.74	26,052,558.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40,313.86	13,214,428.25
其中：利息费用		13,331,959.53	27,700,475.24
利息收入		543.87	480.23
加：其他收益		44,229.31	6,671,78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90,000,000.00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85.00	-34,803,75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43,674,719.22</u>	<u>-56,799,033.88</u>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364,659.83	31,896,46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33,310,059.39</u>	<u>-88,695,501.79</u>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33,310,059.39</u>	<u>-88,695,501.79</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0,059.39	-88,695,50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3,310,059.39</u>	<u>-88,695,501.79</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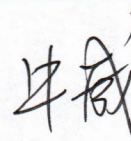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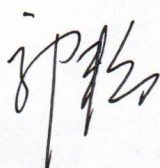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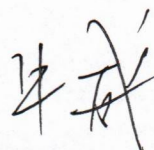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553.94	56,105,68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553.94	56,144,09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43,484.11	22,106,1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595.02	1,929,8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455.12	28,660,11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0,534.25	52,696,1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980.31	3,447,8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000.00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2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12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1.13	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1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75.00	6,2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142.28	12,7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5,017.28	6,227,7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582.72	-6,227,7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518.72	-2,779,89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0.84	3,332,63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2.12	552,74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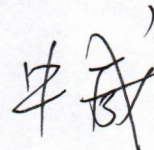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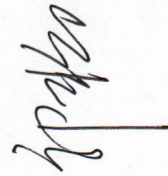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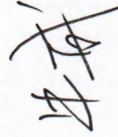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2,553,317,44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2,553,317,44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10,059.39	33,310,05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2,586,622,502.91	2,586,622,50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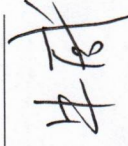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其他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440,787,274.56	2,642,007,945.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440,787,274.56	2,642,007,94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55,892,812.24	75.68								46,493,686.31	-1,529,482,776.35	2,553,312,44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领先科技”，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 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7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48 万元。

1996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省计委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公司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代码为 000669。

根据 2006 年 5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 589.6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 年 1 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 2,948 万股转为公司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 52,803,265.48 元。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4 股，累计支付 285.076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上述两项合计 874.676 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经 2008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1,670,000 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505,000 股。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 176,522,887 股股份向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中油金鸿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中油金鸿 100% 股权。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522,887 股，增加注册资本 176,522,88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9,027,88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76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269,027,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3,541,83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权益分派预付通知》，本次增资未经验资。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4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830,797.00 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464,454.00 股新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86,006,284.00 元，股本为 486,006,28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44 号《验资报告》，股份登记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486,006,28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经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80,408,798.00 股。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 88 号 4 号栋；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韬。母公司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博先生。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产品类别主要为管道（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入户管道工程安装、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1,732.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6,46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993.67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庭外重组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等，以评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否持续经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有序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

如公司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层亦将积极调整应对，全力采取以下举措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第一，夯实燃气主业，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公司拥有自己的长输管线及多年建成的相对完善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衡阳城网市场，深耕细作，持续挖掘存量用户的用气潜力，通过优化管网调度、提升运维效率、完善客户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天然气供应市场份额。全面摸排工业及商业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结合用户用能特点，提供稳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方案。发挥公司在燃气输送和终端销售环节的绝对控制权，以灵活的价格策略和优质的供气服务提升用户黏性，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工商业及居民用户，推动天然气主业的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将加强管网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安全巡检，保障燃气输配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提升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与服务质量。

第二，加强公司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一是优化人员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员，精简冗余岗位，推行绩效导向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二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压缩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推行预算精细化管理，杜绝不必要的开支；三是加大增效改善力度，通过技术改造、流程优化、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燃气输配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第三，加大对外债权催收力度，全面清理不良债权。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积极对外债权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收函、电话催收、现场拜访、法律诉讼等方式，力争尽快回笼资金。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债权，公司仍将继续保留追索权利，不放弃任何可能的回收机会。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合理的。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税前利润占合并总收入或总利润 $\geq 30\%$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

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

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

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	财务公司票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损失准备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七)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计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长输管线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00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或已实际使用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被合并方合并日无形资产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具体摊销年限按照取得的权属证明记载期限确定
管道燃气专营权	27 年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燃气专营协议确定
软件	5 年	参照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摊销，以采矿权初始成本除以取得时经备案的可采储量确定单位摊销额，按照当期实际销售量计算确认当期摊销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

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
- (3)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收入在用户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矿产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对方取得产品控制权，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入户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较短，公

司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输送气量与约定单价，在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贷款贴息之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

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价值低于 4 万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九)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一)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陕西子长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5%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25%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25%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25%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25%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25%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5%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基础建设（亚洲）有限公司	16.5%
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49.17	73,912.23
银行存款	58,570,152.82	68,838,357.63
其他货币资金	24,759,745.03	14,039,026.79
合计	83,333,847.02	82,951,296.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6,437.57	4,057,083.23
信用证保证金	17,300,000.00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73,844.42	319,288.24
冻结资金	489,463.04	3,662,655.32
合计	24,759,745.03	14,039,026.79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10,975.52	114,029.78
合计	410,975.52	114,029.7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88,820.66	19,673,575.33
1—2 年	6,001,326.81	1,416,074.89
2—3 年	797,030.74	3,869,119.10
3—4 年	2,323,396.95	1,922,399.49
4—5 年	1,757,284.70	1,193,945.64
5 年以上	2,863,790.10	1,759,151.36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44,331,649.96	29,834,265.81
减：坏账准备	7,799,999.27	5,961,529.61
合计	36,531,650.69	23,872,736.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其中：账龄组合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合计	44,331,649.96	100.00	7,799,999.27	17.59	36,531,650.69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其中：账龄组合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合计	29,834,265.81	100.00	5,961,529.61	19.98	23,872,736.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88,820.66	1,529,441.03	5.00
1—2 年	6,001,326.81	600,132.68	10.00
2—3 年	797,030.74	239,109.22	30.00
3—4 年	2,323,396.95	1,161,698.48	50.00
4—5 年	1,757,284.70	1,405,827.76	80.00
5 年以上	2,863,790.10	2,863,790.10	100.00
合计	44,331,649.96	7,799,999.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1,529.61	3,235,462.09	1,396,908.73	83.70		7,799,999.2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5,961,529.61	3,235,462.09	1,396,908.73	83.70		7,799,999.27
合计	5,961,529.61	3,235,462.09	1,396,908.73	83.70		7,799,999.2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3.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衡阳澳特燃气有限公司	8,551,258.81	1 年以内	19.29	427,562.94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8,404,343.08	1 年以内	18.96	420,217.15
衡阳县旭辉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860,133.18	1 年以内	4.20	93,006.66
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17,242.62	1 年以内 3,000.00、1 至 2 年 3,805.16、2 至 3 年 95,612.28、3 至 4 年 1,020,958.77、 4 至 5 年 593,866.41	3.87	1,014,786.71
耒阳市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024.00	1 至 2 年	3.29	146,102.40
合计	21,994,001.69		49.61	2,101,675.86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82,791.23	1,704,630.67
合计	1,382,791.23	1,704,630.6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704,630.67		-321,839.44		1,382,791.23	
合计	1,704,630.67		-321,839.44		1,382,791.23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2,958.19	87.77	10,139,930.49	77.33
1 至 2 年	87,689.15	0.65	1,166,307.94	8.89
2 至 3 年	1,002,102.72	7.38	128,922.25	0.98
3 年以上	569,665.15	4.20	1,678,293.81	12.80
合计	13,572,415.21	100.00	13,113,454.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	5,680,648.56	41.85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泰安嘉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550,000.00	11.42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766,224.67	5.65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35,412.77	4.68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中石化炼油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586,898.60	4.32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合计	9,219,184.60	67.93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200.00
其他应收款	53,333,344.53	55,953,386.75
合计	53,333,344.53	56,040,586.7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87,200.00
合计		87,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合计	436,000.00	100.00	436,000.00	100.0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合计	436,000.00	100.00	348,800.00	80.00	8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36,000.00	436,000.00	100.00
合计	436,000.00	436,000.00	1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8,800.00			348,8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48,800.00		348,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200.00	87,2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00.00	436,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800.00	87,200.00				436,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48,800.00	87,200.00				436,000.00
合计	348,800.00	87,200.00				436,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73,066.80	16,554,308.95
1—2 年	8,503,554.19	2,871,553.15
2—3 年	2,566,995.14	1,510,247.90
3—4 年	1,344,324.06	5,595,974.74
4—5 年	5,413,931.39	512,293,185.42
5 年以上	959,084,427.14	445,911,828.91
小计	984,986,298.72	984,737,099.07
减：坏账准备	931,652,954.19	928,783,712.32
合计	53,333,344.53	55,953,386.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96,345,394.82
押金及保证金	2,500,357.01	2,275,041.05
往来款及其他	886,140,546.89	886,116,663.20
小计	984,986,298.72	984,737,099.07
减：坏账准备	931,652,954.19	928,783,712.32
合计	53,333,344.53	55,953,386.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7,387,730.00	97.20	917,549,053.10	95.84	39,838,67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8,568.72	2.80	14,103,901.09	51.10	13,494,667.63
其中：账龄组合	27,598,568.72	2.80	14,103,901.09	51.10	13,494,667.63
合计	984,986,298.72	100.00	931,652,954.19	94.59	53,333,344.5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6,392,190.00	97.12	916,553,513.10	95.83	39,838,67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44,909.07	2.88	12,230,199.22	43.15	16,114,709.85
其中：账龄组合	28,344,909.07	2.88	12,230,199.22	43.15	16,114,709.85
合计	984,737,099.07	100.00	928,783,712.32	94.32	55,953,386.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100.00	回收可能性
绥化市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154,633,153.74	133,897,492.41	86.59	回收可能性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6,345,394.82	96,345,394.82	96,345,394.82	96,345,394.82	100.00	回收可能性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891,643.42	73,508,027.90	84,891,643.42	73,508,027.90	86.59	回收可能性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462,264.15	44,561,389.05	51,462,264.15	44,561,389.05	86.59	回收可能性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客户汇总	55,315,641.66	54,497,116.71	56,311,181.66	55,492,656.71	98.5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6,392,190.00	916,553,513.10	957,387,730.00	917,549,053.10	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73,066.80	403,653.34	5.00
1—2 年	4,350,401.19	435,040.12	10.00
2—3 年	1,413,842.14	424,152.66	30.00
3—4 年	191,171.06	95,585.53	50.00
4—5 年	4,123,090.45	3,298,472.36	80.00
5 年以上	9,446,997.08	9,446,997.08	100.00
合计	27,598,568.72	14,103,901.0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9,666.24		924,194,046.08	928,783,712.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77,800.82	2,477,800.82		
—转入第三阶段	-1,538,013.85		1,538,013.8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3,653.33	1,775,449.85	1,640,043.45	3,819,146.63
本期转回	573,851.56		376,053.20	949,904.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653.34	4,253,250.67	926,996,050.18	931,652,954.1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553,513.10	995,540.00				917,549,05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0,199.22	2,823,606.63	949,904.76			14,103,901.09
其中：账龄组合	12,230,199.22	2,823,606.63	949,904.76			14,103,901.09
合计	928,783,712.32	3,819,146.63	949,904.76			931,652,954.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73,950,713.94	4 至 5 年 6,687.94、 5 年以上 473,944,026.00	48.12	473,950,713.94
绥化新奥燃气有限公 司	往来款及其他	154,633,153.74	5 年以上	15.70	133,897,492.4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款	96,345,394.82	5 年以上	9.78	96,345,394.82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84,891,643.42	5 年以上	8.62	73,508,027.90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 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5.22	44,561,389.05
合计		861,283,170.07		87.44	822,263,018.12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44,526.40		6,044,526.40	6,044,526.40		6,044,526.40
开发成本	5,708,190.47		5,708,190.47	4,851,853.46		4,851,853.46
周转材料	3,863,959.25		3,863,959.25	4,694,483.90		4,694,483.90
合计	15,616,676.12		15,616,676.12	15,590,863.76		15,590,863.76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5,150,092.84	5,200,940.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37,290.95	3,129,559.27
其他	739,861.48	476,415.23
合计	8,827,245.27	8,806,915.38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 限公司	37,188,400.19				3,426,287.77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 有限公司	72,554,519.09				892,547.82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 达茂旗有限公司		17,403,351.51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109,742,919.28	18,403,351.51			4,318,835.59	
合计	109,742,919.28	18,403,351.51			4,318,835.5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 公司		400,000.00			40,214,687.96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 限公司		1,660,000.00			71,787,066.91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达 茂旗有限公司						17,403,351.51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2,060,000.00			112,001,754.87	18,403,351.51
合计		2,060,000.00			112,001,754.87	18,403,351.51

注释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583,376.86	20,583,37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583,376.86	20,583,376.86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94,392.08	11,694,3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834.36	651,834.36
本期计提	651,834.36	651,834.36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346,226.44	12,346,226.44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237,150.42	8,237,150.4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8,984.78	8,888,984.78

2. 本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1,754,570.11	1,607,498,991.05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347,249.47	103,294,369.14	2,179,473,300.39	327,020,345.89	48,192,994.38	22,640,571.66	14,235,443.51	3,627,962.36	2,944,832,2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87,416.64	3,687,701.45	39,398,311.88		854,517.69	2,267,050.63	395,824.63	175,837.63	75,166,660.55
购置		88,049.37			854,517.69	2,267,050.63	395,824.63	175,837.63	3,781,279.95
在建工程转入	1,118,831.02	3,599,652.08	39,398,311.88						44,116,794.98
其他增加	27,268,585.62								27,268,5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68,585.62			1,347,409.10	3,795,700.54	226,911.64		32,638,606.90
处置或报废					1,347,409.10	3,795,700.54	226,911.64		5,370,021.28
其他减少		27,268,585.62							27,268,585.62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4,734,666.11	79,713,484.97	2,218,871,612.27	327,020,345.89	47,700,102.97	21,111,921.75	14,404,356.50	3,803,799.99	2,987,360,290.45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327,594.84	37,716,581.27	910,534,814.45	219,019,039.10	33,759,323.38	18,334,162.80	11,019,532.25	3,239,786.50	1,306,950,83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0,432.58	4,216,868.68	88,662,204.80	8,121,912.50	2,569,261.35	1,294,993.08	1,051,913.35	111,750.15	122,209,336.49
本期计提	8,634,893.50	4,216,868.68	86,856,714.42	8,121,912.50	2,569,261.35	1,294,993.08	1,051,913.35	111,750.15	112,858,307.03
其他增加	7,545,539.08		1,805,490.38						9,351,02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7,545,539.08		1,805,490.38	915,638.95	3,525,805.14	299,752.93		14,092,226.48
处置或报废					915,638.95	3,525,805.14	299,752.93		4,741,197.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其他减少		7,545,539.08		1,805,490.38					9,351,029.4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9,508,027.42	34,387,910.87	999,197,019.25	225,335,461.22	35,412,945.78	16,103,350.74	11,771,692.67	3,351,536.65	1,415,067,944.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0,789.07		29,158,907.29			22,714.80			30,382,41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364.58				155,364.58
本期计提					155,364.58				155,364.58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0,789.07		29,158,907.29		155,364.58	22,714.80			30,537,775.74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4,025,849.62	45,325,574.10	1,190,515,685.73	101,684,884.67	12,131,792.61	4,985,856.21	2,632,663.83	452,263.34	1,541,754,570.11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818,865.56	65,577,787.87	1,239,779,578.65	108,001,306.79	14,433,671.00	4,283,694.06	3,215,911.26	388,175.86	1,607,498,991.05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辅助设施	8,326,751.76	4,233,005.53		4,093,746.23	
构筑物及其他	8,081,769.67	7,391,228.25		690,541.42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20,400,179.64	17,690,072.05	155,364.58	2,554,743.01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2,444.58	555,526.76		36,917.82	
其他					
合计	37,401,145.65	29,869,832.59	155,364.58	7,375,948.48	

本公司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因为经营策略调整转为对外出租，其中蒸湘南路加气站相关资产已签订出租合同，气源厂相关资产已完成出租洽谈，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1,349,091.5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1,349,091.54	

4.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期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565,772.13 元。

注释 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9,792,539.29	94,173,579.46
工程物资	6,501,953.64	6,850,898.45
合计	96,294,492.93	101,024,477.91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	89,209,759.62		89,209,759.62	91,505,190.47		91,505,190.47
气站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7,861,135.4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及办公楼	365,987.14		365,987.14	2,451,596.46		2,451,596.46
其他零星工程	216,792.53		216,792.53	216,792.53		216,792.53
合计	97,653,674.73	7,861,135.44	89,792,539.29	102,034,714.90	7,861,135.44	94,173,579.46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82,760.06	6,082,76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882.28		1,960,882.28
重分类			
租赁	1,960,882.28		1,960,882.28
股东投入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60,882.28	6,082,760.06	8,043,642.34
二. 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4,573.41	934,57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895.52	608,276.00	785,171.52
重分类			
本期计提	176,895.52	608,276.00	785,171.5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6,895.52	1,542,849.41	1,719,744.93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83,986.76	4,539,910.65	6,323,897.41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48,186.65	5,148,186.65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3,577,525.55	2,411,498.90	20,000,000.00	55,089,450.00	361,078,47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6.34				17,216.34
购置	17,216.34				17,216.34
内部研发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3,594,741.89	2,411,498.90	20,000,000.00	55,089,450.00	361,095,690.79
二. 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004,875.35	17,379.17	14,019,458.18	5,873,359.54	82,915,07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4,236.92	2,390,343.73	740,740.80	1,141,261.71	10,546,583.16
本期计提	6,274,236.92	1,982.76	740,740.80	1,141,261.71	8,158,222.19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2,388,360.97			2,388,36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8,360.97				2,388,360.97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2,388,360.97				2,388,360.97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6,890,751.30	2,407,722.90	14,760,198.98	7,014,621.25	91,073,294.43
三. 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股东投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合计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转让					
其他原因减少					
其他转出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6,703,990.59	3,776.00	5,239,801.02	48,074,828.75	270,022,396.3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572,650.20	2,394,119.73	5,980,541.82	49,216,090.46	278,163,402.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54,082.2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354,082.28	

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360,837.39 元。

注释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威海燃气资产组	127,211,332.41					127,211,332.41
末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45,088,966.80					145,088,96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威海燃气资产组	98,521,834.18	9,341,848.50				107,863,682.68
末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山东协益资产组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116,399,468.57	9,341,848.50				125,741,317.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威海燃气资产组	可以独立带来现金流的燃气资产组合确认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	属于经营区域独立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是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威海燃气资产组	75,261,748.50	65,919,900.00	9,341,848.50	公允价值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处置费用为有序变现中介机构费、产权交易费用、税费等	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及处置费用	销售价格以 2026 年 1-3 月平均销售均价；销售量增长以大行业每年 4.5%-5% 的增长率为基础，考虑威海市 2024 年底出台的整合威海燃气市场的文件，2026 年按企业 2026 年预算，以后年度预测期按 8%、8%、6%、4% 的增长率，永续期不考虑增长预测。毛利按照威海燃气历史合理的进销价差预测。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加市场风险及企业个别风险，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风险报酬率以股市风险为基础，按照燃气供应行业的变动，以同花顺统计数据为基础计算。处置费用按基准日产权交易费用收费标准、交易税费执行的税率及中介机构费用计算
合计	75,261,748.50	65,919,900.00	9,341,848.50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94,878.75	8,598.00	74,340.03		229,136.72
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2,265,876.00	3,045,009.15	399,245.27		4,911,639.88
合计	2,560,754.75	3,053,607.15	473,585.30		5,140,776.60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3,120,588.05	100,884,948.61	399,553,502.14	99,888,375.55
递延收益	8,164,500.00	2,041,125.00	9,359,770.00	2,339,94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30,012.16	3,007,503.04	10,857,763.82	2,714,440.95
租赁负债	6,438,629.48	1,609,657.37	5,181,475.53	1,295,368.89
合计	429,753,729.69	107,543,234.02	424,952,511.49	106,238,127.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494,831.52	1,623,707.88	12,749,180.76	3,187,295.19
使用权资产	6,323,897.40	1,580,974.34	5,148,186.65	1,287,046.66
合计	12,818,728.92	3,204,682.22	17,897,367.41	4,474,341.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74.34	105,962,259.68	1,287,046.66	104,951,08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974.34	1,623,707.88	1,287,046.66	3,187,295.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59,098,474.83
可抵扣亏损	260,737,724.60
合计	819,836,199.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3,559,996.81	
2027	90,479,241.81	
2028	102,269,408.96	
2029	11,288,715.67	
2030	53,140,361.35	
合计	260,737,724.60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无。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签订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YRQ-ZH-CG2025-0013 和 LYRQ-ZH-CG2025-0014，第一期预付金额均为 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采购设备，故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释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59,745.03	24,759,745.03		保证金和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12,565,772.13	312,565,772.13		抵押
无形资产	163,360,837.39	163,360,837.39		抵押
合计	500,686,354.55	500,686,354.5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039,026.79	14,039,026.79		保证金和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95,370,762.69	95,370,762.69		抵押
无形资产	14,429,292.29	14,429,292.29		抵押
合计	123,839,081.77	123,839,081.77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金额或股权数额 (万元)	受限原因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450.00	诉讼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10,000.00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54,939.67	诉讼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4,086.8926	诉讼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8% 股权	13,500.00	诉讼

其他说明：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2023 年 4 月 1 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645500YSZK2023N003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本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零陆万元整，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衡银最应质字第 2024111990612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

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收费权，应收账款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注释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1,000,000.00	175,19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3,300,000.00	240,500,000.00
质押借款	116,500,000.00	140,466,068.20
抵押借款	2,884,517.33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3,575.85	599,819.44
合计	534,138,093.18	556,755,887.6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89,821.64	11,591,666.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989,821.64	11,591,666.3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 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85,366,994.49	86,755,682.66
工程款	89,481,893.20	89,610,790.33
其他	1,578,043.89	1,404,246.98
合计	176,426,931.58	177,770,719.9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25,112.53	未结算
合计	39,925,112.53	

注释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注释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安装	13,394,465.61	11,155,900.06
燃气销售	84,647,883.49	109,915,174.96
其他	3,290,948.33	6,553,004.12
合计	101,333,297.43	127,624,079.14

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071,777.36	112,210,699.41	102,366,878.68	20,915,59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75.78	11,976,532.26	11,889,276.68	97,931.36
辞退福利	3,215,441.01	12,817,829.36	6,818,017.85	9,215,252.52
合计	14,297,894.15	137,005,061.03	121,074,173.21	30,228,781.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2,399.51	92,955,990.43	83,052,755.98	20,785,633.96
职工福利费	6,800.00	3,880,608.63	3,871,517.79	15,890.84
社会保险费	9,711.37	7,352,553.55	7,303,502.83	58,76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0.12	6,283,257.68	6,244,551.33	47,066.47
工伤保险费	1,047.43	1,065,940.42	1,055,520.23	11,467.62
生育保险费	303.82	3,355.45	3,431.27	228.00
住房公积金	172,866.48	7,368,267.12	7,492,885.40	48,248.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279.68	646,216.68	7,063.00
合计	11,071,777.36	112,210,699.41	102,366,878.68	20,915,598.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75.81	11,463,576.97	11,379,404.62	94,048.16
失业保险费	799.97	512,955.29	509,872.06	3,883.20
合计	10,675.78	11,976,532.26	11,889,276.68	97,931.36

注释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61,888.97	5,842,289.72
企业所得税	56,728,373.47	58,267,310.62
房产税	69,353.83	148,406.30
土地使用税	5,240.10	10,480.40
个人所得税	693,830.19	519,654.83
土地增值税	729,291.93	729,291.93
印花税	165,040.83	256,28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40.64	271,211.42
教育费附加	85,642.59	116,163.61
地方教育附加	46,720.65	77,442.39
其他	152,188.34	144,985.48
合计	62,131,411.54	66,383,517.35

注释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2,720,551.56	99,432,467.03
应付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其他应付款	150,627,394.17	127,204,695.87
合计	270,660,422.97	233,949,640.1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70,136,635.91	62,164,794.96
中期票据利息	42,583,915.65	37,267,672.07
合计	112,720,551.56	99,432,467.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金鸿债券	70,136,635.91	公司资金紧张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 中油金鸿 MTN001	42,583,915.65	公司资金紧张
合计	112,720,551.56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312,477.24	7,312,477.2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312,477.24	7,312,477.24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110,724.40	12,287,757.28
应计未付费用	4,434,727.77	4,471,077.99
单位其他往来款	73,870,864.13	71,651,102.65
员工其他往来款	5,801,312.59	5,537,300.03
拆入资金	550,000.00	600,000.00
违约金	41,962,372.07	21,820,433.48
其他	9,897,393.21	10,837,024.44
合计	150,627,394.17	127,204,695.87

注释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621,009.27	69,818,591.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352.22	523,688.81
合计	470,476,508.62	350,091,427.08

注释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转债	6,935,451.34	6,938,891.69
待转销项税	9,246,043.18	11,744,878.74
合计	16,181,494.52	18,683,770.43

注释 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197,429,423.00	245,745,282.0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84,700,000.00
质押借款	73,7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7,121.63	491,59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732,121.63	69,818,591.14
合计	162,644,423.00	261,118,282.00

注：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按照协议约定，中油金鸿应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支付到期本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仍未偿付，尚在协商解决方案。

注释 3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金鸿债	167,828,230.26	167,828,230.26
16 中油金鸿 MTN001	111,920,916.87	111,920,916.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合计		

注：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 8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公司金鸿债”）。票面利率为 5.00%。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收到发行款项，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②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28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8 亿元，该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中期票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账，票面利率为 5.00%，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③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已与所有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

④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由于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无法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当期偿付义务，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新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但因资金紧张，公司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未再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注释 3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329,641.04	6,259,390.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41,812.71	1,077,914.52
小计	6,387,828.33	5,181,47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6,352.22	523,688.81
合计	5,281,476.11	4,657,786.72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3,876.23 元。

注释 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19,178.02	2,769,178.02
合计	47,019,178.02	47,769,178.02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气管道建设国债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999 年 6 月 17 日衡阳天然气与衡阳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利用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借入国债资金 3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用于衡阳市液化石油气混空气工程项目建设。

（二）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搬迁房屋补贴	2,769,178.02		750,000.00	2,019,178.02	
合计	2,769,178.02		750,000.00	2,019,178.02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小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有偿拆除 1,008.64 平方米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936.4145 万元；拆除 120.67 立方米围墙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 13.5635 万元，共计 949.978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规定，拆迁补偿形成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由于企业搬迁重建尚未完成，部分资产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按照已重建形成资产本年计提折旧的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年初摊销余额为 3,537,811.91 元，本年搬迁重建资产摊销金额为 750,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待摊销余额为 2,019,178.02 元。

注释 34.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	410,892,760.00		100,000,000.00	310,892,760.00	对外担保
诉讼赔偿	9,778,540.75	7,030,470.64	9,778,540.75	7,030,470.64	
合计	420,671,300.75	7,030,470.64	109,778,540.75	317,923,230.64	

注释 3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形成资产
合计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 36.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408,797.00						680,408,797.00

注释 3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14,494,558.03			1,614,494,558.03
其他资本公积	3,896,990.29			3,896,990.29
合计	1,618,391,548.32			1,618,391,548.32

注释 38. 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75.68			75.68
合计	75.68			75.68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金鸿控股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就收购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彭晓蕾以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购买“金鸿控股”的股票用于担保业绩承诺。因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补偿事宜产生的双方诉讼经法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终审判决：扣减其股票数量分别为：7,616,786 股、7,460,346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库存股为 16 股。

注释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 入相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96.56										-696.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6.56										-696.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6.56										-696.56

注释 4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296,672.67	12,672,514.46	17,153,285.05	1,815,902.08
合计	6,296,672.67	12,672,514.46	17,153,285.05	1,815,902.08

注释 4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合计	112,452,706.05			112,452,706.05

注释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0,497,321.48	-2,168,398,33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65,791.05	-212,098,98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3,131,530.43	-2,380,497,321.48

注释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3,891,607.05	1,104,872,464.06	1,296,357,263.71	1,107,940,120.70
其他业务	24,100,949.84	5,183,902.90	10,835,197.62	5,398,364.51
合计	1,247,992,556.89	1,110,056,366.96	1,307,192,461.33	1,113,338,485.2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2024 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4,799.26		130,719.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15.92		1,083.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0.8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	2,015.92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备销售	1,083.52	炉具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出租收入、设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2024 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及其他服务收入、用户废弃表具收入等		备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等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15.92		1,083.5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期间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2,783.34		129,635.7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业务或商品类型		
天然气	1,139,900,294.61	1,042,772,760.96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输费	19,352,841.83	16,715,642.54
工程安装	40,576,599.45	21,246,071.11
设计费	2,018,647.39	1,704,611.09
矿产收入	26,159,577.66	20,928,763.92
其他收入	19,984,595.95	6,688,517.34
合计	1,247,992,556.89	1,110,056,366.96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28,639,715.06	1,093,340,724.4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352,841.83	16,715,642.54
合计	1,247,992,556.89	1,110,056,366.96

注释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7,180.96	1,892,961.32
教育费附加	780,485.18	854,215.90
地方教育附加	520,323.41	569,477.22
矿产资源税	1,422,418.02	2,462,125.18
房产税	2,433,293.86	2,520,741.41
土地使用税	1,674,876.25	1,674,172.72
车船使用税	53,542.15	40,150.95
印花税	477,953.02	452,827.20
其他	952,444.96	2,217,171.90
合计	10,092,517.81	12,683,843.80

注释 4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975,906.12	7,333,489.01
折旧费	2,219,995.88	2,218,861.66
差旅费	24,549.92	3,614.35
办公费	634,008.14	90,013.20
招待费	330,498.20	140,911.00
广告费	43,708.80	201,816.76
物料消耗	27,727.47	24,412.66
其他	386,739.45	1,365,150.38
合计	12,643,133.98	11,378,269.02

注释 4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3,102,869.49	40,314,646.51
折旧费	8,018,889.76	7,306,781.98
无形资产摊销	2,096,967.76	2,096,967.76
差旅费	2,286,355.23	1,278,388.98
行政办公费	4,902,402.99	6,153,539.62
招待费	4,873,252.35	3,366,275.12
中介及咨询费	10,741,518.25	8,005,812.41
租赁费	664,053.19	2,105,624.19
其他	3,748,871.47	7,505,814.13
合计	100,435,180.49	78,133,850.70

注释 4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96,023.49	2,803,497.47
其他	291,075.41	318,000.00
合计	2,687,098.90	3,121,497.47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 4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50,667,305.20	55,643,210.03
减：利息收入	156,316.29	188,642.83
汇兑损益		-118,918.42
手续费及其他	1,666,106.50	1,397,141.50
合计	52,177,095.41	56,732,790.28

注释 4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5,575,112.14	7,190,165.10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4,577.47	15,200.00
债务重组		6,627,84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009.57	42,059.68
合计	5,627,699.18	13,875,271.3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 5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8,835.59	7,151,21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1.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0,000.00	
合计	96,318,835.59	7,151,218.77

注释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87,200.00	-130,8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8,553.36	-1,327,18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9,241.87	-225,698,044.59
合计	-4,794,995.23	-227,156,030.8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403,351.51
商誉减值损失	-9,341,848.50	-12,936,111.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5,364.58	
合计	-9,497,213.08	-30,339,463.4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7,766.09	2,201.51
合计	107,766.09	2,201.51

注释 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及罚款	225,692.19	210,770.00	225,692.19
处置资产的净收益	59,651.29		59,651.29
久悬未决收入	62,653.74		62,653.74
其他	5,039.08	31,233.39	5,039.08
合计	353,036.30	242,003.39	353,036.30

注释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8,086,910.08	22,250.00	8,086,910.08
滞纳金及罚款	1,387,613.54	1,868,179.85	1,387,613.54
对外捐赠	240,000.00	402,000.00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损失	199,916.98	170,090.34	199,916.98
违约金	10,430,036.73	22,114,179.34	10,430,036.73
对外担保		9,778,540.75	
其他	3.48	102,600.06	3.48
合计	20,344,480.81	34,457,840.34	20,344,480.81

注释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7,056.77	15,265,87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4,765.76	-43,980,126.93
合计	10,342,291.01	-28,714,248.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27,671,81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7,95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23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7,794.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3,98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24,23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6,103.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58,747.66
所得税费用	10,342,291.01

注释 5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18,652.58	6,726,365.10
利息收入	156,280.78	188,642.83
往来款及其他	47,179,872.02	5,599,867.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47,554,805.38	12,514,875.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	36,274,211.43	37,740,652.34
往来款及其他	35,028,128.71	16,503,210.05
合计	71,302,340.14	54,243,862.3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贴现		36,447,133.33
拆入资金		3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退回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0,447,133.33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债兑付		12,798.10
融资票据到期兑付	51,442,913.03	33,426,953.15
拆入资金	2,994,017.38	37,00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1,008,405.70	756,000.00
合计	55,445,336.11	71,195,751.2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6,755,887.64	626,680,000.00	458,093.18	595,156,068.20	54,599,819.44	534,138,093.18
长期借款	330,936,873.14	160,811,141.00	5,336,009.27	144,449,932.64	368,658.50	352,265,432.27
租赁负债	5,181,475.53	232,311.18	2,107,611.78	1,008,405.70	125,164.46	6,387,828.33
应付债券	279,749,147.13					279,749,147.13
其他应付款	121,252,900.51	3,000,000.00	33,430,023.12	3,000,000.00		154,682,923.63
合计	1,293,876,283.95	790,723,452.18	41,331,737.35	743,614,406.54	55,093,642.40	1,327,223,424.54

注释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7,329,520.37	-210,164,66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97,213.08	30,339,463.45
信用减值损失	4,794,995.23	227,156,03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25,137.88	121,319,04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171.52	577,455.42
无形资产摊销	8,158,222.19	8,447,00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585.30	169,12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7,766.09	-2,20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6.99	170,09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67,305.20	55,643,2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18,835.59	-7,151,2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106.13	-43,703,58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9,659.63	-276,54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12.36	-82,16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62,629.02	-7,354,40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33,149.20	71,302,356.44
其他	-4,304,2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6,408.58	246,389,012.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960,882.28	2,027,793.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8,167.87	35,279,687.78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5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593,553.5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8,574,101.99	68,912,269.86
其中：库存现金	3,949.17	73,912.2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0,152.82	68,838,35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4,101.99	68,912,269.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6,437.57	4,057,083.23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7,300,000.00	6,000,000.00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1,373,844.42	319,288.24	使用受限
冻结资金	489,463.04	3,662,655.32	使用受限
合计	24,759,745.03	14,039,026.79	

注释 59.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3、注释 32 和注释 58。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253,876.22
短期租赁费用	1,585,147.8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期集团涉及租赁负债确认共有 2 个主体，其中威海燃气有限公司为上年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期未发现变动，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年新成立公司，为满足其办公需要，在上海市新增一处房屋租赁，租期 44 个月。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期集团涉及短期租赁业务共有 8 个主体，分别对应金额，478,410.88、353,217.99、254,813.42、208,000.00、100,981.16、92,094.78、51,758.01、45,871.56 合计金额 1,585,147.80 元。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	-550,273.21	
土地出租收入	644,462.24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2,654.87	
合计	96,843.9	

注：经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2024）湘 0407 民初 207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需退还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费 1,674,470.82。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96,023.49	2,803,497.47
其他	291,075.41	318,000.00
合计	2,687,098.90	3,121,497.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87,098.90	3,121,497.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20	300.00	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4939.67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500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90.00	1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纽克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上海市	上海市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能源行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黑龙江大庆市	黑龙江大庆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远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企业合并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天然气加气站进行投资、建设与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6.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7667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6.00	企业合并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11454.0695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1000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33.66	企业合并
耒阳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33.66	企业合并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7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山东省肥城市	山东省肥城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中油金鸿陕西子长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3000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非金属矿制品批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衡阳天然气”)	34.00	-8,920,640.22	170,000.00	94,570,735.78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已统一会计政策：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衡阳天然气	149,239,352.73	1,242,538,306.59	1,391,777,659.32	962,122,575.38	138,732,630.88	1,100,855,206.26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衡阳天然气	130,516,542.62	1,293,524,304.00	1,424,040,846.62	933,121,362.56	168,284,077.19	1,101,405,439.7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衡阳天然气	1,038,786,100.92	-26,237,177.13	-26,237,177.13	114,625,076.53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衡阳天然气	1,037,819,690.57	5,110,798.07	5,110,798.07	305,464,649.75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	湖南省常宁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0.00		权益法
衡阳金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20.00		权益法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达茂旗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货物运输代理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2,246.90	30,750,777.27
非流动资产	155,062,707.14	110,497,392.21
资产合计	160,524,954.04	141,248,169.48
流动负债	27,772,285.11	58,772,815.73
非流动负债	325,000.00	43,462.72
负债合计	28,097,285.11	58,816,278.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427,668.93	82,431,891.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971,067.57	32,972,756.41
调整事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787,066.91	40,214,687.9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449,836.09	173,895,117.40
净利润	2,231,369.55	8,565,719.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1,369.55	8,565,719.4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60,000.00	400,000.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32,995.66	22,962,015.97
非流动资产	159,257,427.00	111,080,837.36
资产合计	166,990,422.66	134,042,853.33
流动负债	23,614,686.79	62,079,765.09
非流动负债	9,855,000.00	
负债合计	33,469,686.79	62,079,765.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520,735.87	71,963,088.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408,294.35	28,785,235.3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554,519.09	37,188,400.1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2,612,370.36	219,971,403.81
净利润	8,289,087.14	9,542,967.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89,087.14	9,542,967.5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 设施建设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78,500.00		614,000.00		8,164,500.00
----	--------------	--	------------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2,144.91	117,440.51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助		581,270.00	与资产相关
搬迁房屋补贴	750,000.00	768,633.89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66,967.23	5,071,920.7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614,000.00	61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工作者补贴		5,4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县科工信局 2024 年度纳税	8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75,112.14	7,190,165.1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

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10,975.52	
应收款项融资	1,382,791.23	
应收账款	36,531,650.69	7,799,999.27
其他应收款	53,333,344.53	932,088,954.19
预计负债	317,923,230.64	
合计	409,581,992.61	939,888,953.46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47,376.78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二)。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05,000,000.00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72,8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34,138,093.18 元、长期借款余额 162,644,423.00 元，除上述使用授信额度的借款 172,880,000.00 元外均为逐笔申请、银行逐笔审批发放，未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无统一授信额度。未来新增融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借款均正常付息，无逾期、展期或违约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需偿还借款余额占全部借款的比例超过 80%，且授信额度已大部分使用，剩余可动用额度不足以覆盖未来短期债务到期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加重公司的债务负担和融资压力。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山西省太原 市	其他组织管理 服务	30,000.00	20.71	20.7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徐博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 持股比例 51.00% 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 元）	2024 年度（万 元）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227.05	338.43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输送费、设计费	973.39	1,621.07
合计		1,200.44	1,959.5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	-------------	-------------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2.72	704.9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0,319.79	13,015.99	535,976.21	26,798.81
	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99,573.46	49,978.67	1,666,007.02	83,300.35
其他应收款					
	沙河中油金通天燃气有限公司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39,793,378.27
应收股利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6,000.00	436,000.00	436,000.00	348,800.00

5.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5,540.00		995,540.00	
其他应收款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7,651.58	257,651.58	257,651.58	257,651.58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36,802.47	336,802.47	336,802.47	336,802.47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18,335.85	318,335.85	318,335.85	318,335.85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98,242.51	298,242.51	298,242.51	298,242.51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156,213.61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473,950,713.94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65,032.14	365,032.14	365,032.14	365,032.1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65,200.00	65,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6,786.02	36,786.02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4,318.00	994,318.00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0

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资”）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山东金资已受让原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就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担保方，承诺代债务人向山东金资分两期偿还合计 3,6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600 万元。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第一笔 1,000 万元后，甲方豁免公司对标的债权本金 9,000 万元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利息的担保责任，豁免后公司仍对剩余本金 91,931,147.17 元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可就代偿金额向债务人追偿。上述债务重组安排构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大财务承诺。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	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6,628,870.69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7 号	2,908,828.39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3 号	567,943.61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530,333.70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17 号	95,423,462.55
无形资产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9 号	9,226,569.70
无形资产	高岭土采矿权	1,235,618.08
无形资产	钠长岩采矿权	46,839,210.67
固定资产	湘（2025）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77 号	17,125,417.49

固定资产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03 号	91,913,458.0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0 号	14,249.9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3 号	3,791.1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3 号	5,224.80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5 号	25,818.3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2 号	49,489.65
固定资产	鲁（2025）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5 号	231,176.21
固定资产	燃气管道	203,197,146.58
合计		475,926,609.52

（2）其他说明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费权因银行借款而质押。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6,356.52	针对绥化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对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提起管辖异议；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法院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4 月 11 日我方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5 月 25 日收到绥化案管辖异议二审裁定书，维持原裁定，移送廊坊中院管辖。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庭，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我方返还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17 日，上诉审开庭审理，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二审开庭传票，（2025）冀 10 民终 704 号案定于 3 月 4 日二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河北高院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诉部分）859626 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反诉部分）970642.52 元，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	未执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025.95	针对莱羌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被告方提起反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454072.79 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 343097.34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诉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4,955.22	针对宁阳公司往来款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21 日网上立案，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 月 11 日管辖权异议进行线上听证，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管辖，我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起管辖异议上诉状，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管辖异议终审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7 月 21 日，移送廊坊经开区法院审理。新奥方提起反诉，2023 年 10 月 17 日组织质证，2023 年 10 月 31 日，廊坊经开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等待上级廊坊中院对绥化案的审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恢复审理并开庭，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了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4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6814.44 元，由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7253.60 元，由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负担 289560.84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3.51	因债务人未按约定还款付息，沙河建行起诉沙河中油金通公司偿还本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庭，6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沙河中油金通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4 亿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它资产。冻结了天然气输送持有的华东 1.35 亿股权（2022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存款 13623.852188 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收入。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河北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等文件。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2025 年 4 月续封三年，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因 16 中票债务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违约。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金鸿控股，2019 年 3 月 15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所有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起诉，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61.5%及对应利息。2023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三），再次展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无力偿还。	已调解	履行中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8 日调解结案。原告解除了所有保全措施。原告 2020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签订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原告于 7 月 28 日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3）沪 0101 执恢 2732 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分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因 15 金鸿债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9 月起诉，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2020 年 5 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 74 执 230 号”。2020 年 9 月签订新的和解协议（更新版），展期履行。被告已偿还本金 78%及对应利息。2023 年 6 月，被告无力偿还。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279.21	因华北投资公司贷款逾期未偿还，原告于 2020 年 8 月起诉，主张金鸿控股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 年 6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2 年 2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对华北投资公司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的评估通知书。2024 年 1 月、2 月、4 月三次对此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均流拍。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原告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输送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3 月 27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2025 年 5 月 8 日，原告再次申请执行，四中院组织谈话，要求提交书面说明。2025 年 5 月 28 日金鸿控股递交书面说明。	已判决	执行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410.69	宣化金鸿贷款逾期未偿还，建行宣化支行起诉，主张宣化金鸿承担清偿责任，输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金 83890000 元，利息 216948.86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起诉材料；宣化公司提起管辖异议，2021 年 5 月 14 日输送公司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异议被驳回；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输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9 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及限消令；2023 年 7 月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此案执行申请人已由建行转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2023 年 7 月 3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本金 10 万元，承担执行费 151506 元。	已判决	执行中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9,740.58	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起诉书、传票等材料，2021 年 11 月 26 日证据交换，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庭，后取消开庭，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4 月 19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原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 27 日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协议履行中。法院冻结了金鸿控股持有的金鸿天然气输送公司 54939.67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58.87	因贷款逾期未偿还，国开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金共 68450699.84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等材料，定于 6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6 日未实体审理，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庭。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前到期；金鸿华北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68,195,901.43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金鸿华北支付原告律师费 80000 元；金鸿控股对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开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冀 0104 执 13398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判决	执行中

里群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义和民间借贷纠纷	4,096.89	<p>2023 年 7 月 21 日查询到财产保全冻结信息。北京海淀法院，未收到诉讼文书李因法官 62697726。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案件材料，定于 3 月 21 日开庭。2024 年 3 月 21 日，金鸿与陈总均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经开庭询问，法官将于庭前审查管辖异议，如符合条件，将裁定移送；本次开庭询问，因瑞弗莱克未到庭，不排除公告送达程序。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四中院。5 月 21 日收到四中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主要围绕里群不具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担保无效，已过诉讼时效展开辩论，里群也参加开庭，没有有力反驳。后续里群又提交了一些书面证据。申请公章鉴定的事情也需要等法院通知。2025 年 1 月 14 日，四中院通知 1 月 17 日谈话，启动公章鉴定程序。一审等待判决。2 月 19 日，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民生物证鉴定中心 010-67613302。3 月 4 日，协商鉴定费用为 2 万元，中心发送缴费通知书，应于 3 月 11 日前支付。支付后带章到机构办理鉴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民生物证鉴定中心办理公章鉴定手续，鉴定结果出具后发给法院。鉴定中心要求提供 18 或 19 年用印原件资料，2025 年 4 月 24 日已送至鉴定中心，用后返还。4 月 25 日已递回衡阳。2025 年 5 月 9 日补充印章照片提供给鉴定中心。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法院转发的陈义和签字鉴定报告，均为一人签署；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金鸿控股公章司法鉴定结果，会议纪要和借款协议为提供章用印，承诺函用印是与公章不是同一印章。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法院谈话。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利群借款本金 2762 万元及利息，偿还借款本金 1535898.65 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上诉人未交上诉费，按上诉人里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已判决	完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437.05	<p>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6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金鸿控股及天然气输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未偿还，原告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调解，并取得调解书。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先后签署三次执行和解协议。</p>	调解结案	执行中

<p>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p>	<p>800.00</p>	<p>山东一滕公司与恒基公司、泰岳公司、孙国旺、孙国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山东一滕公司请求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裁定追加泰康投资为被执行人，在抽逃注册资金 2130 万元的范围内对一滕公司承担责任，泰康投资不服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庭。泰康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定泰康投资抽出资 800 万元；泰康投资于 7 月 21 日上诉，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山东省高院的立案通知。11 月 5 日收到传票，定于 11 月 23 日开庭。执行异议上诉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维持原判，在 800 万范围内承担责任。</p>	<p>已判决</p>	<p>尚未履行</p>
<p>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志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p>	<p>800.00</p>	<p>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山东一滕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对马志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于 8 月 16 日开庭。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华东公司在 800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 月 22 日收到马志君上诉材料，2 月 29 日二审开庭，4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6 月 14 日，马志君申请再审，7 月 18 日驳回其再审申请。2024 年 7 月，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约 98 万元。</p>	<p>已判决</p>	<p>执行中</p>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 金鸿债）</p>	<p>15,789.10</p>	<p>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再审申请待审查。</p>	<p>已判决</p>	<p>完结</p>
<p>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 中票）</p>	<p>11,966.14</p>	<p>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定于 5 月 27 日开庭。4 月 28 日，被告提起管辖异议，5 月 27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尚未收到管辖异议裁定书。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终审裁定，维持原裁定结果，驳回起诉。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及原告再审申请，最高院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被告已按法院要求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再审申请待审查。</p>	<p>已判决</p>	<p>完结</p>
<p>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p>	<p>-</p>	<p>2024 年 4 月 18 日沙河法院立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三次开庭。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诉讼请求，判令：沙河金通公司置备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沙河金通置备其 2017 年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被告提供给法院的记账凭证共 15 本供原告查阅；判令在沙河公司营业场所内查阅，查阅时间 3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二审已于 3 月 17 日开庭。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p>	<p>已判决</p>	<p>完结</p>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37.86	原告起诉被告欠付租金，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起诉材料；8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解除封门措施，返还办公场及库房内被告物品。2024 年 9 月 5 日前往鼎城大厦清点物品，12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共计 14.82 万元违约金；判令原告 30 日内返还办公区及四层仓库和地下一层库房内物品。原告已上诉，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开庭，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二审待判，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5 年 5 月 22 日，被告支付完毕；2025 年 6 月 20 日，原告返还全部物品。	已判决	完结
江西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诉高绍维、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86.00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高绍维提出管辖异议，裁定移送肥城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管辖异议上诉终审裁定，驳回一审裁定，裁定九江法院有管辖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赛城湖巡回法庭开庭，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金鸿华东公司在协助抽逃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山东肥城法院（2017）鲁 0983 民初 255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债权金额本金为 186 万元。金鸿华东公司已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17 日，二审第一次开庭。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结果，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已判决	完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56,047.81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案件材料，案件定于 9 月 6 日开庭。因我司提出管辖异议申请，9 月 6 日开庭暂取消。9 月 18 日，南昌中院做出管辖异议裁定，驳回我司异议申请；我司提起了管辖异议的上诉，11 月 11 日，江西省高院做出管辖异议的二审裁定，驳回我方管辖异议，维持原裁定。12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采取线上开庭方式，庭后我方提交了书面代理意见。截止 1220，尚未收到一审判决。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5 月，输送公司提起上诉，5 月 13 日收到二审缴费通知，已于 5 月 15 日支付上诉费 9040.49 元。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二审受理通知等诉讼资料。2025 年 10 月 11 日二审开庭。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的补正裁定。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未执行
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191.41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传票，湘沁公司主张退回多付的租金及利息；11 月 15 日开庭，国能置业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腾退房屋，并承担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法院受理反诉，延期开庭，后于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两次开庭，双方达成调解意向。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2025 年 1 月 25 日，国能置业公司已按调解书约定支付第一笔退款。湘沁公司已退还租用房屋、交还钥匙。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	调解结案	履行中
衡阳市永利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72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庭，我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取消。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传票，定于 3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第三人长沙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314392.52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	已判决	完结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58.32	2024 年 12 月金鸿控股起诉被告，主张由被告承担垫付的土地、房产等税费并支付相应利息。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正式案件受理通知书；1 月 22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11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被告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判令金鸿过户土地使用权给被告，双方庭后补充证据。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于 3 月 20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金鸿控股 21347736.39 元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付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判令金鸿控股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等变更登记手续。双方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金鸿控股已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被法院受理。	已判决	执行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合同纠纷	16,488.98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诉讼资料，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庭，因有被告无法送达，公告开庭日期定为 2025 年 6 月 5 日；本案分别于 6 月 5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7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待判决阶段。2025 年 7 月，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	未判决	未执行
赵建财诉新泰中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绍维、周欣、仲崇凯、殷庆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等诉讼资料。赵建财起诉七被告，要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00 万及逾期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四、五、六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开庭。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第二次开庭传票，6 月 19 日第二次开庭。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建财的诉讼请求。	已判决	完结
湖南泓品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252.71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传票》，2025 年 5 月 29 日开庭，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湘沁支付原告工程款，驳回原告要求衡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诉讼请求。2025 年 9 月 17 日，上诉期届满。对方没有上诉，判决生效。	已判决	完结
汪恕艳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8.74	原告诉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主张湘沁公司支付工程款 5487367.65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直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为止；主张耒阳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因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裁定驳回汪恕艳的起诉。	已驳回	不涉及
袁志彪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争议纠纷	329.87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仲裁申请资料,2025 年 8 月 12 日已开庭，请求裁决支付共计 3298728.76 元。仲裁待裁决。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与衡天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9832 元，支付工资差额 206792 元，支付公证费 2200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待上诉。2025.9.29 律师已取走起诉材料。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传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庭，待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张培贤、董军、段崇军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1660.89	202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仲裁资料，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4 月 30 日领取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7300118.01。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7300118.01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刘玉祥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407.71	2025 年 1 月 13 日领取仲裁资料，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4 月 30 日领取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3313297.6 元。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3281660.48 元。2026 年 2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未执行
张达威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207.96	调解员要求 2025 年 1 月 13 日去东城仲裁委取仲裁材料。目录增加一申请人，共计 16 人，定于 2 月 25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25 日，张达威撤回申请，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张达威再次申请仲裁文件，被申请人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庭。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鸿控股共支付 1048282.30 元。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并案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传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金鸿控股合计支付 1048282.30 元。	已判决	未执行
易协成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0.92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起诉材料，合同有仲裁条款，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诉状。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完结
李灿会诉长沙市湘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3.30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起诉材料，合同有仲裁条款，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诉状。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判决	完结
合计	303,218.79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819.59	2015-10-22 至 2025-10-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193.11	2017-2-21 至 2019-2-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1,570.00	2018-3-15 至 2027-3-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8.32	2014-1-29 至 2021-3-28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284.81	2013-6-20 至 2021-4-19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8,279.00	2012-12-11 至 2021-2-10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250.00	2020-9-21 至 2027-10-20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7,228.05	2016-12-28 至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8,200.00	2017-3-29 至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6,644.90	2017-6-30 至 2023-12-15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3,300.00	2014-6-6 至 2020-7-21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30.00	2017-12-4 至 2019-2-8	否
合计			147,377.78		

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对其失控前提供的；其他担保均为处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形成，且由中油新兴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的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原债权人”或“沙河建行”）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沙河金通”）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沙河建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油金鸿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丧失对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沙河金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担保被动转为对外担保。

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沙河建行共向沙河金通发放贷款本金 1.54 亿元，但沙河金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计划按时还款付息。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21 日，沙河建行停止发放贷款，宣布债权本金 1.33 亿元的贷款立即到期。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与沙河建行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受让了沙河建行对沙河金通所享有的该笔贷款债权，其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基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协议，各方确认沙河金通原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务总额约 2.61 亿元，其中本金 1.33 亿元。本次重组安排主要如下：公司追加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保证人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豁免至 1 亿元。两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均仅限于 1 亿元本金，不含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费用。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向任一保证人追偿。

（2）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确认：各方确认，根据《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冀民初 41 号）判决内容，截至重组起始日，债务重组金额共计 261,035,080.60 元。其中，标的债权本金为 1.33 亿元整、利息为 52,359,725.40 元、罚息为 73,986,957.92 元、复利为 1,688,397.28 元。

追加担保：公司同意，为相关债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剩余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担保责任豁免：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同意对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予以无条件豁免调整，将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额度豁免至人民币 1 亿元整。豁免调整后，中油金鸿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就相关债务人剩余债务在人民币 1 亿元的限额内，继续向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各方确认并同意，中油金鸿及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范围均以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为上限。该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本协议所述之债务重组本金中的人民币 1 亿元部分，不包括此金额之外的任何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上约定担保措施不论是否由相关债务人提供，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均有权选择优先要求任何一方或同时要求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不以先向相关债务人主张或行使物权担保权利为前提。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对各方提供的担保履行顺序享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

2.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先后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三笔信托贷款，本金合计 524,049,000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雪松国际信托将上述信托贷款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信托财产，以现状交付的形式转移给委托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桥东支行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银行张家口市桥东支行。针对前述债务，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中油金鸿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6 月，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亿壹仟万元整。同时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该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进行抵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应收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张家口分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三百万元整；2014 年 3 月 28 日，被告向建行张家口分行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陆佰万元整。之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张家口分行，为上述两笔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1 月 29 日，中油金鸿与建行张家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油金鸿为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三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到期，建行张家口分行按照约定发放全部借款，但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

2012 年 12 月 11 日，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陆仟万元整。同时，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因张家口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用于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建行宣化支行。后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为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同日，中油金

鸿与建行宣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经到期，建行宣化支行按照约定发放全部借款，但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

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通过竞价方式从中行河北省分行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竞价方式从建行张家口分行、宣化支行收购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债权。

公司作为新增保证人，为三家主债务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原保证人中油金鸿的担保责任由 8.52 亿元有条件豁免至 5 亿元，该豁免以公司担保合法有效为前提。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担保人应偿付 1000 万元现金，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债务本金。此外，本次债务重组仅为对中油金鸿的部分保证责任有条件免除，并不导致主债权相应减免。

（2）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追加担保：公司同意，为三家主债务人华北投资、张家口金鸿、宣化金鸿欠付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责任豁免：各方确认，重组前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人民币 8.52 亿元。作为本次债务重组的组成部分，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同意对中油金鸿的担保额度予以部分豁免调整，即将中油金鸿对标的债权的担保额度豁免至人民币 5 亿元。豁免调整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三家主债务人华北投资、张家口金鸿、宣化金鸿欠付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5 亿元。各方确认，中油金鸿保证责任部分豁免，系以公司保证担保合法、有效设立为前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保证担保未生效或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中油金鸿已被豁免的保证责任自动恢复。各方同时确认，本次债务重组仅为中油金鸿部分保证责任免除，并不导致主债权相应减免。

现金代偿：担保人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向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偿付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小写：¥10,000,000），该款项用于直接冲减债务重组本金。支付完成后，债务重组本金余额变更为人民币 58,915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除了本协议所述债务重组本息外，还及于本协议项下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以上约定担保措施不论是否由三家主债务人提供，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均有权选择优先要求任何一方或同时要求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不以先向三家主债务人主张或行使物权担保权利为前提。即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对各方提供的担保履行顺序享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任一担保人被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非实物抵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信托份额抵债等方式）清偿的，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在任一担保人破产程序中领受偿债资源后，清偿率以偿债资源实际处置变现所得货币资金额计算，剩余未获清偿部分仍有权向相关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因此，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中国长城河北分公司有权扣除实际清偿所得后继续向中油金鸿追偿。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庭外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天然气供应及输送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三) 重大债务违约事项

(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债权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1.9634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2050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768.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5,106.55 万元。

(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付息 4,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自行向“16 中油金鸿 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6 亿元）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支付本息 1.8071 亿元。

公司 2020 年根据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清偿了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的债权人，2020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2.1577 亿元，2021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6,930.20 万元，2022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2023 年度支付各项本息合计金额为 4,397.90 万元。

(3) “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根据公司当时清偿协议进行支付。截止目前“15 金鸿债”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37.32%，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7.47%，东莞证券已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占比 4.37%。“16 中油金鸿 MTN001”选择方案一（打 6 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 42.50%，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偿，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 56.25%，分为四年偿还，至 2024 年 6 月全部清偿。

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 2023 年 6 月到期债务金额为 13,634.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6 月未能如期偿付，截止 202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27,974.91 万元。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由于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无法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当期偿付义务，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新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还款，但因资金紧张，公司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未再签订新的和解协议。

（四）子公司失控

由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拒绝接受本公司的管控，经公司多次沟通协调仍拒不配合，造成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故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3,182,273.86	1,578,521,329.82
合计	2,283,182,273.86	2,298,521,329.8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3,321.56	12,540,911.01
1—2 年	12,513,411.01	70,036,823.86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70,036,823.86	19,370,957.86
3—4 年	19,370,957.86	73,025,660.52
4—5 年	59,040,798.00	157,002,589.14
5 年以上	1,539,927,134.35	1,387,044,545.21
小计	1,703,662,446.64	1,719,021,487.60
减：坏账准备	140,480,172.78	140,500,157.78
合计	1,563,182,273.86	1,578,521,329.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554,454,549.60	1,569,913,740.98
押金及保证金	114,140.00	54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9,093,757.04	149,107,206.62
小计	1,703,662,446.64	1,719,021,487.60
减：坏账准备	140,480,172.78	140,500,157.78
合计	1,563,182,273.86	1,578,521,329.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891,048.81	8.50	136,515,119.56	94.22	8,375,92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771,397.83	91.50	3,965,053.22	91.85	1,554,806,344.61
其中：账龄组合	4,316,848.23	0.25	3,965,053.22	91.85	351,795.01
内部往来组合	1,554,454,549.60	91.25			1,554,454,549.60
合计	1,703,662,446.64	100.00	140,480,172.78	8.25	1,563,182,273.8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891,048.81	8.43	136,515,119.56	94.22	8,375,92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30,438.79	91.57	3,985,038.22	94.51	1,570,145,400.57
其中：账龄组合	4,216,697.81	0.24	3,985,038.22	94.51	231,659.59
内部往来组合	1,569,913,740.98	91.33			1,569,913,740.98
合计	1,719,021,487.60	100.00	140,500,157.78	8.17	1,578,521,32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93,514.99	60,593,514.99	60,593,514.99	60,593,514.99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462,264.15	44,561,389.05	51,462,264.15	44,561,389.05	86.59	回收可能性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64,268.75	17,564,268.75	17,564,268.75	17,564,268.75	100.00	回收可能性
济南市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0.00	9,524,945.85	11,000,000.00	9,524,945.85	86.59	回收可能性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71,000.9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4,891,048.81	136,515,119.56	144,891,048.81	136,515,119.56	9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033.94	11,751.70	5.00
1—2 年	142,103.70	14,210.37	10.00
2—3 年	93.27	27.98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2,770.77	2,216.62	80.00
5 年以上	3,936,846.55	3,936,846.55	100.00
合计	4,316,848.23	3,965,053.2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191.67		140,373,966.11	140,500,157.7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99.90	8,499.90		
—转入第三阶段	-62,400.00		62,4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51.70	7,955.07	15,600.00	35,306.77
本期转回	55,291.77			55,291.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51.70	16,454.97	140,451,966.11	140,480,172.7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515,119.56					136,515,11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038.22	35,306.77	55,291.77			3,965,053.22
其中：账龄组合	3,985,038.22	35,306.77	55,291.77			3,965,053.22
内部往来组合						
合计	140,500,157.78	35,306.77	55,291.77			140,480,172.7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47,616,042.75	1 年以内 533,277.62、 1 至 2 年 6,322,453.58、 2 至 3 年 17,080,000.00、 3 至 4 年 5,726,724.27、 4 至 5 年 3,095,648.29、 5 年以上 1,414,857,938.99	84.97	0.00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9,934,733.63	1 至 2 年 1,125,667.68、 2 至 3 年 4,345,167.91、 3 至 4 年 12,490,680.59、 4 至 5 年 11,128,234.25、 5 年以上 40,844,983.20	4.10	0.0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60,593,514.99	4 至 5 年 6,687.94、 5 年以上 60,586,827.05	3.56	60,593,514.99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51,462,264.15	5 年以上	3.02	44,561,389.05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990,000.00	2 至 3 年	1.29	0.00
合计		1,651,596,555.52		96.94	105,154,904.04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8,734,800.00		2,618,734,800.00	2,646,714,800.00		2,646,714,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18,734,800.00		2,618,734,800.00	2,646,714,800.00		2,646,714,8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 输送有限公司	2,366,714,700.00				2,366,714,700.00		
南京金鸿惠和能 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神州界牌瓷 业有限公司	250,000,100.00				250,000,100.00		
上海纽克利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00		2,020,000.00		
合计	2,646,714,800.00		2,020,000.00	30,000,000.00	2,618,734,800.00		

注释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债务重组收益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曾为原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的 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借款到期后，华北投资未能按期足额还款，该笔债权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亦一并转移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担保的债权总额约 3.5 亿元，其中本金余额约 1.92 亿元。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代偿款；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 9,000 万元债务本金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利息对应的担保责任。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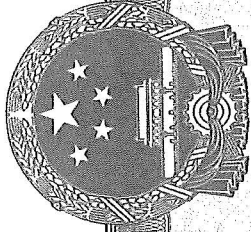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7,19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39,398.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07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03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3,813,682.9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6	-0.08	-0.08

(本页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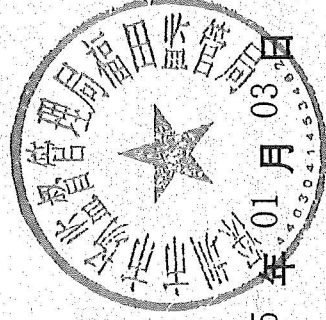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2183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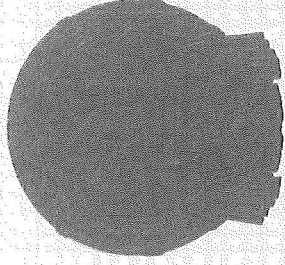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希
 Full name: 刘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5-28
 Date of birth: 1993-05-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581199305281342
 Identity card No.: 61058119930528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希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6 / 15

年 月 日
 / /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4日

15